

正本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80361547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本部92年8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20050746號函釋所稱現場即調即飲，包括符合下列規定，為調酒所需之前置浸泡準備作業：

- 一、前置作業使用之基酒，應為符合酒類衛生標準之合法酒品，且不得為酒精。
- 二、浸泡時使用之原材料，應備有來源證明文件，並應符合食品衛生安全規範，不得使用有霉變、有毒、含有人體健康或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物質。
- 三、作業過程應符合安全衛生規範，防止遭受污染，且浸泡時間不得逾72小時，並限於營業現場處理及存放，不得移出營業現場。
- 四、營業現場已進行浸泡或浸泡完成之基酒數量合計以60公升為限，浸泡完成之基酒最遲應於7日內用畢；如有變質、不良變色、異臭、異味、發霉或遭受污染，不得使

用。

五、第2點至前點之作業應作成紀錄，並應於已進行浸泡或浸泡完成之基酒盛裝容器上，明顯標示使用之基酒名稱、酒精度、數量、浸泡使用之原材料、浸泡日期及調配者姓名。

六、營業現場提供之販賣酒品清單上，應揭露販售調配之酒品名稱及其使用之基酒暨浸泡原材料，並註明限供營業現場飲用。

部長 蘇建榮